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為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而設的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 背景及論據

##### 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2. 我們曾分析香港在過去五年(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的道路交通意外，發現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每 1 000 名司機平均有 22 人發生交通意外)，較私家車司機和輕型貨車司機(每 1 000 名司機平均分別有 6.8 人和 4 人)高出很多。電單車司機當中，經驗不足的司機(即駕駛經驗少於一年)發生意外的比率較經驗豐富的司機約多 5 倍。至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經驗不足的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只較經驗豐富的司機分別高 1.7 倍和 1.9 倍。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3. 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在過去幾年一直高企。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設立暫准駕駛執照制度，讓這些司機在較多限制，也就是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中，汲取更多路面駕駛經驗，然後才領取正式駕駛執照。至於剛符合資格的私家車司機和輕型貨車司機，當局會繼續監察與他們有關的交通意外比率，以考慮是否需要向他們實施類似的計劃。

##### 暫准駕駛執照制度 —— 外國的做法

4. 根據現行制度，學習駕駛電單車的人士須參加指定的駕駛學校所辦的強制訓練課程，學習基本的駕駛知識和技術。通過駕駛測驗 A 部(筆試)和 B 部(能力考試)之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學習駕駛

執照，在公用道路上練習駕駛。如果他通過駕駛測驗 C 部(路試)，便有資格申領正式駕駛執照。

5. 為了減低經驗不足的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澳洲和新加坡等國家採用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新加坡規定的暫准駕駛期為 12 個月，適用於所有剛取得駕駛資格的司機。至於澳洲，12 個月的暫准期只適用於剛取得駕駛執照的私家車和電單車司機。如果司機在暫准期內違反某些交通法例；或因違例而被記的分數累積到某個數目，司機的暫准期須延長或須再接受訓練，或重新參加駕駛測驗。

### **建議**

6. 當局建議，電單車司機通過駕駛測驗 C 部(路試)後，只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而非正式執照。此外，亦須經過強制暫准期，暫准期圓滿結束後，電單車司機才會獲發正式駕駛執照。

### 暫准期

7. 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顯示，駕駛經驗少於一年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甚高。因此，我們建議應把暫准期訂為一年，讓剛取得駕駛資格的電單車司機，可以累積更多駕駛經驗，才領取正式駕駛執照。

### 限制

8. 為方便執法，司機在暫准期間須在電單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而且不准載客。此外，駕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在有 三條行車線或以上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亦不得使用右線(快線)。

### 延長暫准期和吊銷暫准駕駛執照

9. 為了阻止經驗不足的司機違反上述限制和觸犯交通法例，我們建議，如果暫准駕駛的電單車司機被裁定犯了附件 C 臚列的輕微罪行，暫准期須延長 6 個月。此外，亦建議在下列情況下，即時吊銷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

- a) 被裁定在駕駛電單車時犯了附件 C 臚列的嚴重罪行；

- b) 被裁定在駕駛電單車時，犯了兩項或以上列於附件 C 的輕微罪行；或
- c) 被裁定在駕駛電單車時犯了附件 C 臚列的輕微罪行之後，在已延長的餘下暫准期內，再犯了嚴重或輕微的罪行。

暫准駕駛執照被吊銷後，暫准駕駛的電單車司機須申請再參加路試，通過路試後，須重新開始計算為期 12 個月的暫准期。

### 罰則

10. 暫准駕駛的電單車司機如觸犯交通罪行，除了延長暫准期和吊銷暫准駕駛執照之外，亦會被判罰款和監禁。違例駕駛計分制度亦適用於他們。

### 牌費

11. 為期一年的暫准駕駛執照，建議的收費為 52 元，收費額是為期 10 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十分之一。至於延長暫准駕駛執照(六個月)，當局建議的牌費是 26 元，收費額是為期 12 個月的暫准駕駛執照的一半。

### 條例草案

12. 為了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我們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我們會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處理這些修訂事項。

13. 條例草案包括三套法例修訂建議。草案第 II 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就暫准駕駛期和暫准駕駛執照作出規定，並就有關暫准駕駛執照的簽發、續牌、吊銷牌照及牌費等事宜訂定條文。

14. 條例草案第 III 部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6 條及有關附表，訂明向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徵收費用，以撥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的基金。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其他駕駛執照持有人亦須繳付有關費用，因此，這項建議與現行安排是一致的。

15. 條例草案第 IV 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訂明根據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制訂的新駕駛罪行的罰款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實施日期

17. 條例草案會在運輸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 條例的約束力

18.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現有約束力。

##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認為，擬議的修訂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條例所帶來的額外工作，會由警方和運輸署承擔，因此對財政和人手並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1. 條例會為對經濟帶來好處，因為可減少交通意外造成的傷亡和經濟損失。

## **公眾諮詢**

22. 暫准駕駛執照的建議曾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大部分委員支持。道路安全議會也贊同這項建議。

## **宣傳安排**

23. 有關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新聞稿則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

##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局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電話號碼：2189 218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